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多年合作客户，公司与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一直保持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严格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成为关联方后，公司与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树国

SONG DONG JIN

谢秋平

2018年9月7日